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省经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省级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：

现将省经信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级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做好项目申报。各区经信部门要积极宣传，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（单位）按照自愿原则申报，区经信部门受理后，在核实申报内容真实性和申报材料有效性的基础上作出推荐意见，并承诺承担项目申报主体责任，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和服务工作。请于 4 月 22 日前将申报文件、项目资料审核意见及推荐函报送至市经信局。

二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。各区经信部门要按照《湖北省省级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（鄂财产发〔2022〕60 号）和《省级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指南》相关要求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省经信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级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》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